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順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福得

訴訟代理人　高櫻雪

被　　告　張韞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一四一—ＰＢ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4月11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借予被告所有小客車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被告應按約定日期繳交違規罰款、行政服務費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以及原告代付之其他費用等，並應參與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否則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終止契約，並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。不料被告自98年8月7日起未依約繳交服務費，亦未參與99年2月7日之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致141-PB號牌照遭註銷，原告於111年2月23日向被告寄發催告於一定期限內清償欠款及辦理驗車手續，逾期即解除系爭契約之存證信函，仍未獲置理，原告再以本起訴狀繕本

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監理服務網汽車相關查詢、基隆安瀾橋郵局第000010號號存證信函暨逾期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並有141-PB號牌照逾檢註銷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汽車車籍可憑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於終止契約後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32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應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